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科技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湖南省委员会
湖南省工商业联合会

湘人社函〔2022〕59号

关于实施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体）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财政局、商务局、国资委、团委、工商联：

就业见习是组织高校毕业生等青年进行岗位实践锻炼的就

业准备活动，是帮助他们积累工作经验、增强实践能力、促进实现就业的重要举措。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推进就业见习工作，帮助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提升就业能力。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部门关于实施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11号）精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十部门决定 2022 年启动实施我省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以下简称计划）。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稳就业保就业的决策部署，围绕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坚持政府搭台、市场主导、多元募集、量质并重，加大就业见习组织力度，落实完善就业见习政策，帮助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增强岗位实践经验，提升就业竞争力，促进市场化社会化就业。

二、目标任务

充分发挥政府有关部门、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开发就业见习岗位，努力实现岗位募集规模稳中有升，为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提供充足见习机会。多渠道搭建见习供需对接平台，畅通岗位募集渠道，力争把有意愿的用人单位、高校毕业生和失业青年都组织到见习活动中。完善落实就业见习政策，强化跟踪服务，提高

就业见习的规范性、知晓度和吸引力，帮助更多高校毕业生等青年通过见习积累经验、及早就业。

三、支持政策

(一)补贴支持。见习对象为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下同)和16-24岁的登记失业人员。艰苦边远地区、老工业基地、脱贫县可扩大至离校2年内未就业中职毕业生。见习期间，由见习单位通过银行卡或者社保卡为见习人员提供基本生活补助，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对吸纳见习的单位，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单位，见习补贴标准提高至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20%。将对见习期未滿与见习人员提前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政策延续至2022年底。

(二)税费支持。见习单位支出的见习补贴相关费用，不计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符合税收法律及其有关规定的支出，可以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三)激励推动。开展省级就业见习基地认定，优先激励参加本次计划并表现突出的各类单位，选树一批岗位质量高、募集岗位多、实施效果佳的见习基地认定为省级就业见习基地，各市州、县市区应结合实际适当给予奖补，所需资金从当地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国家级就业见习示范单位评选，

从省级就业见习基地中择优推荐参与国家级就业见习示范单位评选。

四、工作举措

(一) 开通服务专区。本次计划人社部将开通国家级计划服务专区 (<http://zhaopin.ciic.com.cn>), 集中发布见习政策、经办渠道、经办流程, 设立见习单位、见习岗位申报通道。计划信息同步在中国公共招聘网 (<http://job.mohrss.gov.cn>)、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平台 (<http://job.mohrss.gov.cn/202008gx/index.jhtml>)、就业在线 (<https://www.jobonline.cn>) 等公共招聘平台发布。我省计划服务专区为湖南省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平台, 同步链接国家服务专区并集中统一受理和经办就业见习各项业务, 各地人社部门要依托省级平台受理本地用人单位和毕业生就业见习申请, 提供政策宣传、岗位发布、供需对接等一体化服务。

(二) 规范岗位要求。各地要合理设置见习单位和见习岗位条件, 定期跟踪、动态管理, 力争提供针对性、高质量的见习机会。见习单位要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 管理规范, 具备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措施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见习单位要每年提供见习岗位不少于 10 个, 且吸纳见习人员数量不超过同期单位参保人数的 30%。对符合我省“三高四新”战略发展方向的高科技、战略性新兴产业、小巨人等企业可适当放宽见习基地认定条件。见习岗位尽可能覆盖不同行业, 重点提高管理、技术、科研类岗位比重, 更好发挥青年所学所长。各市州、县市区人社部门要建立健

全见习单位管理办法，明确见习单位申请程序与职责任务，强化监督考核，严格认定和退出机制。

(三)抓好岗位募集。各地要迅速对接辖区内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政府投资项目和科研项目，重点挖掘本地特色产业、现代服务业、高端制造业等领域见习岗位信息，及时掌握见习单位类型、见习岗位数量和专业技能要求。对用人单位在湖南省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平台提交的见习申请，要及时审核，确保单位和岗位信息真实有效，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明确审核意见。

(四)搭建对接平台。各地要主动梳理打包本地见习单位名单、岗位清单、见习政策和服务机构联系方式等信息，通过各种渠道对外发布，鼓励见习单位和符合条件的见习对象积极对接，达成协议。多方式开展专场招聘、双向洽谈、直播待岗等活动，并在各类招聘、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五进五促”专项活动、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周）等就业服务专项活动中推出见习岗位。要结合实名服务，广泛动员未就业毕业生和 16-24 岁登记失业人员积极参与，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手段精准推送岗位信息，吸引更多符合条件人员参加见习。

(五)强化组织实施。各地人社部门要加强见习全程指导管理，确保见习活动规范有序。见习单位应与见习对象签订见习协议，见习期限一般为 3-12 个月。见习单位要在签订见习协议 2 个月内在系统内记录见习对象上岗时间，并上传见习协议备查。见习人员结束见习后，见习单位要对见习人员进行考核鉴定，并在见习

人员见习结束后及时在系统内记录见习结束时间、见习结束原因、见习鉴定意见。鼓励见习单位留用见习人员，规范签订劳动合同，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对未被留用人员，要加大跟踪服务，对仍处于失业状态的引导其进行失业登记，实施“311”就业服务，帮助其尽快实现就业。

（六）优化政策服务。各地要畅通补贴申领渠道，优化流程精简材料，强化部门间信息比对共享，推出政策快办、帮办、打包办。各级人社部门要统一使用湖南省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管理平台经办就业见习工作，全程记录见习单位及岗位录入、见习人员上岗离岗情况、就业见习补贴申领等信息。要定期开展工作检查和评估，改进提升见习组织实施效能，健全就业见习长效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计划组织实施，将其纳入就业工作整体部署，纳入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体系统筹推进。要结合实际确定本地见习岗位募集目标，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要坚持自愿原则，鼓励见习单位按需设岗，避免简单摊派。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纳入促进就业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考核内容。

（二）加大部门协同。各地人社部门要做好见习的指导协调工作，加强见习单位认定、岗位募集、管理服务、政策宣传等。教育部门要指导高校做好见习政策宣传，向有需求的高校毕业生推荐见习信息。科技、工业和信息化、民政、商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商联等部门要立足部门职能职责，发挥行业优势，鼓

励各类用人单位设立见习岗位。财政部门要统筹相关资金，按规定支持符合条件的就业见习岗位。共青团要丰富青年见习实践活动，积极动员青年参与。

（三）大力宣传引导。各地要运用青年人喜闻乐见的短视频、动漫、海报等形式，大力宣传计划实施、见习政策、申请渠道，提高政策知晓度。要主动推广各地区、各部门、各见习单位的经验做法和成效，大力宣传一批青年通过见习实现就业创业的故事，及时宣传见习单位履行社会责任的良好形象，引领更多青年和用人单位主动参与就业见习。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月统计《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工作情况汇总表》（格式见附件），原《三年3万青年见习计划工作情况汇总表》不再统计。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省就业服务中心

联系人：徐姚燕 电 话：0731-84900149

（二）省教育厅

联系人：颜慧林 电 话：0731-84736677

（三）省科技厅

联系人：孙 远 电 话：0731-88988810

（四）省工信厅

联系人：孙 丹 电 话：0731-88955536

(五) 省民政厅

联系人：刘德斌 电 话：0731-84502251

(六) 省财政厅

联系人：黄 杰 电 话：0731-85165734

(七) 省商务厅

联系人：洪 艳 电 话：0731-85281287

(八) 省国资委

联系人：楚 玮 电 话：0731-82211557

(九) 共青团湖南省委

联系人：陈思超 电 话：0731-88776730

(十) 湖南省工商联

联系人：陈 娟 电 话：0731-89903627

附件：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工作情况汇总表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湖南省委员会



湖南省工商业联合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湖南省就业服务中心)

附件

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工作情况汇总表

(2022 年 月)															单位: 个、人、万元	
项目	本期实有见习单位总数	本期新增见习单位数量	本期实有见习岗位总数	本期新增见习岗位数量	本期计划组织见习人数	本期实际到岗人数	本期完成见习人数					本期非正常结束见习人数	本期实有在岗人数	本年累计财政拨款实际拨付的见习补贴资金数		
							被见习单位用人数	其他方式就业人数								
								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人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填报单位: (盖章)

填报时间: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说明:

- 1.本表于月后5日内上报,遇节假日顺延。
- 2.指标8“本期完成见习人数”:是指统计周期内,按照见习协议的规定,如期完成就业见习的人数;以及见习期虽未滿,但提前被见习单位留用的人数。(见习期内,因见习人员个人原因等提前结束见习的人员数不算在内)
- 3.指标11“其他方式就业人数”:是指见习期满后除被见习单位留用外,通过见习单位或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推荐、个人自主择业等方式实现就业的人数。
- 4.指标12“本期非正常结束见习人数”:是指统计周期内,见习期未滿,因个人选择或见习单位变动等原因,未按照见习协议规定提前结束见习,且未被留用的人员数量。
- 5.指标14“本年累计各级财政实际拨付的见习补贴资金数”:是指省、市、县级财政实际拨付的见习补贴资金数,包括分配拨付中央财政下达的就业补助资金中用于见习补贴的部分。
- 6.指标中的“本期”:是指统计周期当期实际情况,不与上期数据累积。
- 7.逻辑关系: $1 \geq 2$, $3 \geq 4$, $5 \geq 6 \geq 7$, $8 \geq 9 + 11$, $9 \geq 10$ 。

